

從幫助者到被幫助者

日本托尼弟兄

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

上個周六（6月20日），去名古屋探訪一對夫妻，他們的關係出了一些狀況。妻子是中國人，丈夫是日本人。丈夫因為各樣原因，當時不願意見我們。我們夫妻就和這個姐妹在她家附近的一個公園聊天。我們聽她的故事，並給她分享了婚姻的意義，分享了福音，最後為她禱告。結束的時候，發現我的車無法啟動，原來今天出地道的時候，忘記關閉車燈了，在停車場放了幾個小時後，現在完全無法啟動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她先生聽到我們的狀況也趕了過來，幫助我們聯系了保險公司，並且和修理公司溝通，真的給我們幫了很大的忙。在等待修理車來的一個小時裏，他用英文不斷和我交流，他的英文很不錯，我就用英文給他分享了我的見證和福音，並且約了下一次一起見面繼續聊。我沒有想到我們以這樣的方式建立關係和分享福音。

我在思考，當天早上我去的時候帶著幫助者心態：就是我要去幫助他們夫妻，我站在一個幫助者的角色中，自己感覺也很有成就感。

而當我的車無法啟動的時候，他們幫助我聯系保險公司，聯系修理廠的時候，我完全成為了一個被幫助者的角色，看到自己連自己所在的地方半天都說不清楚，車子的具體狀況解釋半天對方也都聽不明白時，內心也感到很挫折。而正是因為這樣，我們不斷的謝謝他們夫妻給我們的幫忙。

很多時候，當宣教士或者你我在服侍別人的時候，我們都帶著一種幫助者心態，就是你要聽我講，我來幫助你認識真理，我來教導你。

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有的時候，我們也需要讓自己進入被幫助者的角色，學習示弱，因為我們本身就是一個有限的人，給對方一個機會可以幫助你，對方在幫助你的時候，他也帶來了快樂和感受到自己的價值，反而彼此接下來的溝通更加融洽和自然。

每一個人不論他們的身世多麼卑微，不論他現在的狀況多麼差，幫助別人時帶給他們一種價值感。記得自己在東京問路的時候，一個人為了給我們帶路，為了讓我們準確的到達那個地方，竟然陪我們走了一大段的路，在這個過程中，我就和她分享了福音和我的見證。

在聖經中，我們看到耶穌在和撒瑪利亞婦人交談的時候，他說的第一句話不是宣告偉大的真理，也不是直接一上去就開始審判，而是說：“請你給我水喝”（約 4:7）。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婦人並不願意和別人交談，所以她才選擇大中午去打水。但是耶穌並沒有嫌棄她卑微的身世，卻主動的和她說話，而且以一個被幫助者的角色對話。你能想象主耶穌，上帝的兒子，竟然和一個在猶太人看來都無法接受的撒瑪利亞婦人說話，並請求水喝。

這個時候，耶穌成為了被幫助者，也正是透過這個溝通的機會，耶穌將福音帶給了這個婦人，我們看到她最後的改變，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裏去，對眾人說：“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情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？”（約 4:28-29）。婦人不再羞恥，不再害怕見人，可以勇敢站在眾人面前分享自己的見證，這個就是福音的大能，而切入點就是從被幫助者的角色進入。